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03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 2、公司拟继续推进的资产收购事项为：公司拟收购境内医疗行业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加强公司的渠道能力建设。
- 3、公司将继续推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但时间进度、收购条件的确定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尚未就股权转让事项的细节签署正式书面协议。同时，本次收购事项继续推进后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视最终的交易方案而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并涉及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先后披露了如下进展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064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06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06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07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年6月22日	2017-0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9日	2017-07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6日	2017-08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0日	2017-0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年7月14日	2017-0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1日	2017-0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6日	2017-095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	2017-09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4日	2017-0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8日	2017-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停牌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公司拟对一家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生产商和一家彩超产品渠道商两家企业进行股权收购。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进展如下：

1、本次拟收购的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生产商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经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各方未能在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收购计划。

2、本次拟收购的彩超产品渠道商属于医疗器械贸易领域，主要业务为飞利浦彩超设备在中国华东区域的代理销售。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数据，其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该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目前工作掌握的资料，公司拟将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2017 年 8 月 11 日晚，公司与交易对方开始就新的交易方案进行会谈，目前尚未在交易细节方面达成一致。同时，基于双方在合作方面的较强意愿和目前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尚未完全完成的情况，双方拟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继续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论证。由于交易方案的调整，该项收购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将视最终的交易方案而定。

二、公司复牌安排

由于上述事项在时间安排上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将于2017年8月15日起复牌。

三、公司筹划事项的后续计划

公司此次复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的实施。

目标公司彩超产品渠道商与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如果本次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后,在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与交易对方就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展开积极洽谈,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承诺,如果自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筹划同类事项的,公司将在再次筹划同类事项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再次筹划同类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包括所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